

## 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新建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发展计划，拟通过招拍挂方式，以现金购买位于龙城大道南侧、天禧北路西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约为 55 亩（最终以规划、土地部门确认为准），土地投资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最终购买金额以公司与常州市新北区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公司拟在该土地上建设厂房，建设项目总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建设金额以公司与相关建设工程公司签署的建设施工合同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相关内容：“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所以本次拟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新建厂房中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500 万元人民币，及新建厂房 4,000 万元人民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新建厂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土地交易尚需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招拍挂程序并与常州市新北區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次工程建设项目事宜如需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需经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六) 本次交易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国土资源局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项目的具体内容

1. 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3. 交易标的所在地：龙城大道南侧、天禧北路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二) 新建厂房的具体情况

1. 项目内容：厂房及附属设施

2. 项目地点：龙城大道南侧、天禧北路西侧

3. 项目投资预算：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4000 万元（不含设备采购）

4. 建设周期：项目建设预计 3 年，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银行贷款

#### 四、 定价情况

本次土地交易定价以公司与常州市新北区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新建厂房交易定价以公司与建设工程公司签订的建设施工合同为准。

####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采取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按照相关程序在竞拍成功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竞拍确定的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最终购买金额以公司与常州市新北区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同时公司拟在该土地上建设厂房。

#### 六、 交易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扩大公司规模，充分整合有利资源，从而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 （二）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长期战略布局发出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新建厂房稳定步入正轨。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提升产能提供有力的保障，为将来的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空间，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